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5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举行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1日

至201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4: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区间及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5.股东大会议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股东大会议事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5/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登记:

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A楼3楼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件/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护照)。

(二)传真登记: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相关文件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

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以便公司回复。

(三)信函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速递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寄至: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编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宜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888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钱建康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
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
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举行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填写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股东大会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52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人。会议认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股份”)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的债权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电机股份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更变至持有高斯国际6.3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黄浦、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为本议案表决同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认为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印刷业务的退出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53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认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议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股份”)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的债权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电机股份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更变至持有高斯国际6.3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华鹤、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为本议案表决同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认为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印刷业务的退出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股份以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电机股份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更变至持有高斯国际6.37%股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通过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将增厚本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约4亿元人民币左右,同时彻底改观了印刷业务的退出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1)本公司同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印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厂房进行回收补偿。(2)本公司同电气总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向上型钢件挖孔控制性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型钢件挖孔控制性技术研究项目上开展研发工作,电气总公司向上支付技术委托开发费为人民币1.4亿元。(3)本公司同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股份”)对电机股份对风电机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2,945.50万元和1,561.52万美元,在电气总公司和电机股份以对高斯国际的债权进行债转股之后,电气总公司将持有高斯国际93.63%股权,电机股份由原来持有高斯国际100%股权更变至持有高斯国际6.3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黄浦、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为本议案表决同意。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认为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印刷业务的退出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对转股申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核算有责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赎回:指由卖出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5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班时间除外: